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宜

被上訴　人　林裕登

　　李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二、三項為：「確認被上訴人林裕登與李順益間就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」、「李順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」，該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又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高於系爭不動產價額3,501萬5,267元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規定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501萬5,2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0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